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明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公司有关资产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公司位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生活区和办公区建筑物等资产的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明溪县人民政府将征收公司生活和办公区地块，坐落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原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地块面积 28113.00 平方米（约 42.17 亩），主要涉及房屋 8 幢、建筑面积约 5566.35 平方米，以及其它地上构筑（建）物，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政府网站（www.fjmx.gov.cn）的信息公开公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退城入园工作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当地政府征收公司资产，是公司实施退城入园工作的一部分，是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工业布局的需要，是公司加快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

公司的退城入园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一）《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生活区和办公区建筑物等资产的决定书》。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